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

发改体改规〔2025〕46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：

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已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自即日起印发实施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2022年3月12日发布的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2〕39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商务部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5年4月16日

附件：

[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.pdf](#)

[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.ofd](#)

标 题：	关于印发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	发文机关：	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
发文字号：	发改体改规〔2025〕466号	来 源：	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
主题分类：	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\其他	公文种类：	通知
成文日期：	2025年04月16日		